

回應性政府的構建與民間社團的參與

何曼盈*

一、澳門特區構建回應性政府的重要性

政府對市民意見稟持開放態度，以及對市民意見的回應性，受到很多政治學者、行政學者的強調。美國政治學者 Robert Dahl 強調，民主的主要性格，在於政府對民眾的偏好不斷地予以回應，所以政府有責任讓人民具備(1)自由思考、(2)自由表達、(3)被平等地對待等三種不可被剝奪的權利以便讓公民的偏好有形成表達以及被公平對待的機會。¹ 斯塔林在《公共部門管理》一書中指出：“回應意味着政府對民眾對於政策變革的接納和對民眾要求做出的反應，並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問題，是公共管理責任的基本理念之一，是政府對公眾所提要求做出超一般反應的行為。”政府回應的關鍵不僅在於政府要對民眾的訴求作出反應，更應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² 政治研究中的系統論取向認為，當政府的輸出與輸入或加於其上的壓力平衡時，政治體系將趨向長期穩定，相對地，革命的成因是體系本身無法對經濟、社會、文化或國際變化做出回應。³ 阿爾蒙德在對政治文化的研究中指出：“在政治輸入結構的範圍內，必須把參與決策的能力，同對個人作用較大的滿足感結合起來，越是認為自己對政府有影響，就對自己參與的作用越感到滿意。對政府輸出滿意，可能導致個人支持政府的政治系統，同時，高度的滿意，有可能有利於加強政治的穩定。”⁴

余振等在澳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澳門的政治文化傾向於視一個聽取民意的政府為好政府，居民十分重視政府聽取民意的性質。在 2009 年，調查結果顯示，對民主政府的理解，59.3%(1999 年為 26%，1991 年為 30%)的居民認為一個民主政府是“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的政府，為各項選中最高，比其他選項都高，選擇“政府由人民選出來”的居民為 31.4%(1999 年為 32.3%，1991 年為 9.6%)，按法律辦事的政府為 22.4%(1999 年為 3.4%，1991 年為 4.8%)，行政效率高的政府為 27%(1999 年為 0.9%，1991 年為 4.8%)。由以上數據可見，不論在回歸前還是回歸後，澳門的政治文化將一個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的政府視為“好政府”。

澳門的兩任行政長官都非常瞭解居民對政府回應性的期望，在他們所領導下的特區政府強調重視回應市民訴求。何厚鏵在上任後不久，便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高服務素質，對市民的意見和投訴盡快作出回應和處理⁵，在他任內十年的公開講話中，多次表露出政府要積極回應市民期望與訴求的決心。崔世安更是在參與行政長官競選時便許下了“有效回應社會訴求”的承諾⁶，任內一直重申帶領政府及時把握社會脈搏，積極回應居民合理訴求⁷的決心，更為特區政府確立了“以人為本”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理念。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澳門特區政府堅持從實際出發，及時有效地回應居民的願望和訴求，建立回應型、服務型政府，這一方面符合行政學理論中對於政府回應性的要求，一方面切合澳門民間重視政府順應民意的政治文化。雖然政府一再表示順應民意的決心，但澳門自賭權開放以後，經濟、社會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居民的利益分立，不同利益之間時有矛盾，民間意見呈多樣化，又因法律滯後、行政效率低下等痼疾未除，因此特區政府認識社情、收集民意的工作便常常需要借助多年來深耕社團的社會團體。

二、特區政府借助傳統社團增加回應性

(一) 澳門華人社團是重要的民意代表

在回歸前，澳門華人傳統社團是重要的本地社區力量，處於澳葡政府和華人社區之間，起着凝聚民意、下情上達的作用。一方面，澳葡政府長期以來對澳門社區採取放任無為的手段，總督由葡萄牙派駐，中文程度不高，不能和本地華人直接溝通，願意將一些民生事務交由傳統華人社團代勞；另一方面，本地華人、尤其是剛從內地移居至澳門的華人不熟悉澳門的行政習慣、大多不掌握葡語，跟澳葡政府打交道存在困難，需要依賴華人社團組織的協助，因此具有凝聚力的傳統華人社團便自然地擔負起了溝通澳葡政府和華人社區意見的任務。

澳門回歸後，澳門特區是一個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方針的特別行政區，《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本地永久性居民擔任，在本地通過協商或選舉產生，澳門設有立法機關，立法機關的成員必須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也是在本地產生，貫徹了“澳人治澳”的理念。在全新的政治結構、權力配置架構下，歷史上在澳門政治和社會佔據重要地位的傳統華人社團，透過參與特區政府行政會、特區立法會、各諮詢組織，以及日常的社區活動、政策建議，全方位地參與到特區政治活動之中。各在回歸前已具備影響力的傳統社團，在特區成立後繼續活躍政治參與，成功地延續並發展了回歸前開始累積的政治社會影響力，在政府、立法會和民間的地位比回歸前更形重要。

(二) 社團組織在特區政制內享有很大的活動空間

由《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澳門政制結構和政治參與模式為社團組織創造了很大的活動空間，尤其是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間接選舉是以法人選民為基礎，行政長官是由各界別的法定團體選出各自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立法會間接選舉則是由各界別內社團法人選民所選舉產生，這些團體的最初形式便是在身份證明局成功登記的社團，他們獲確認屬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之後，便可以登記成為法人選民，參與上述選舉活動。

《澳門基本法》第56-57條規定了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委員由行政長官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中的社會人士多屬幾大華人社團的領導。特區成立後的幾任行政會委員，除了主要官員外，身為委員的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都具有社會團體的背景，本地的幾大傳統華人社團街坊總會、工聯、中華總商會作為重要社團組織，其成員參與到特區成立以後的歷屆行政會中。行政會是由基本法決定的具重大職能的機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前，都必須徵詢行政會，得到行政會的意見後才可行事。特區政府的具體職能包括市民最關心的民生事務是透過各局級部門的實際執行來完成的，特區政府強調依法施政，因此在調

整各局級部門的職能、架構、修改相關規定程序前，都必須更新、修改相應的法律法規，而修改法律、行政法規又必須先經行政會審議，可以說，幾大傳統社團長期在特區行政位擁有席位，等於獲得了參與特區政府全部重大事項、重大決策的討論的機會，獲得了就特區政府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見的權力。

澳門特區立法會是澳門的立法機關，也是民意機關，澳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都與社會團體密不可分，澳門特區各屆立法會從直接選舉取得議席的議員，大都具有社團組織背景。在非選舉年份，有意進入立法會的人士以社團成員、社團領袖的身份關注和研究時事、在報刊和社團平台上發表觀點，主持和組織社團活動，為社團在政治光譜上確定位置，樹立政治形象，吸引立場相近的人士支持，到開展競選活動時，以社團在平時積累的政治資本為基礎吸納選票。就往屆立法會選舉情況而言，即使是本身便具備強大吸票能力的商人隊伍，他們也兼具社團領導人身份，平時以鄉族、商業等性質的社團開展活動，務求取得各階層、各界別人士的認同，擴大票源。

社團在特區政府內的重要性還體現在社團成員廣泛參與到政府下屬的各諮詢組織中。特區政府就不同範疇的事宜設有諮詢組織，而這些組織的人員構成中幾乎都有社團代表的席位設置。隸屬行政法務範疇的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在12名成員當中，設置了中華總商會代表4名、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代表2名、公務人員團體代表3名，對成員來源的要求細緻到規定了具體社團。經濟財政司轄下設有“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它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15條設立的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其組成人員中有僱主及勞工組織之代表各三名(需為領導人員)，並設有執行委員會，其成員有勞工組織代表兩名和僱主組織代表兩名，查目前的成員名單，其中僱主代表的來源主要是澳門廠商聯合會、中華總商會，勞工代表則都有工聯背景。在社會文化司屬下則有好幾個諮詢組織，都規定了委員的來源社團，其規定均細緻到了具體某個社團⁸，如青年事務委員會中必須有以下團體的領導人或其代表：童軍總會、中華總商會、工聯、街總、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婦聯、廠商聯合會、中華新青年協會等；社會工作委員會中必須有以下團體的領導人或其代表：街總、工聯、婦聯、明愛、同善堂、仁慈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母親會等；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中必須有以下團體的領導人或其代表：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管理專業協會、土生育協進會、童軍總會、中華總商會、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等。政府之所以在不同範疇設立諮詢組織，就是為了收集真實的民間意見，而吸納各領域的社團領導人及其成員到諮詢組織之中，可以說是最有效率、最有系統地收集到非官方意見的辦法，因此各大社團組織的人員廣泛地在政府諮詢組織中擁有席位。

在特區政府內，上至基本法所規定的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行政會，下至各司、局屬下的諮詢委員會，都有着社團成員的席位設置，在一些諮詢組織中甚至規定到了具體的社團來源，為幾大傳統社團設定席位。在特區政府之外，立法會中的議員也多有民間社團組織背景，立法會議員常以口頭質詢、書面質詢等方式監督政府施政。政府就特定議題舉辦的諮詢活動也經常邀請各社團組織參與，加之社團日常的政策研究、在媒體上評議政府施政，可以說，澳門的社團在體制內外都有大量為政府建言的渠道，社團的日常活動、在政治舞台上的積極參與對於增強政府回應性、確保政府回應質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三、社團協助政府增強回應性的日常活動及其挑戰

(一) 收集和表達民意是傳統社團的日常工作

作為對在特區政制中佔據重要地位，特區施政過程中備受重視的各大傳統社團，也以維護澳門總體繁榮穩定為己任，更將此任務寫進了章程。中華總商會的宗旨便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而努力”，工聯的宗旨包括“促進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婦聯的宗旨則有“推動婦女關心社會、服務社群”，街總的宗旨“團結坊眾、參與社會、關注民生、服務社群、共建和諧社區、促進特區發展”。這些社團既擁有參與政府施政的機會，又稟持維持地區繁榮穩定的目標，協助政府增強回應性的工作便成為了他們的日常事務，總體而言，各傳統社團日常協助政府增強回應性的事務可以歸納為收集和表達兩個主要方面。

第一是收集。信息收集的工作是透過社團的日常活動來完成的，社團深入民間的社會基礎是其政治正當性的來由。鄉族性的社團和街總、婦聯、工聯等基層社員眾多的社團常常以聚餐、外遊、興趣班等形式將社員聚會起來，在集體活動中交換意見，幾大傳統社團也在社區設立辦事處，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協助。街總、婦聯、工聯、同善堂、仁慈堂等組織承擔着一定的社會服務工作，開辦長者活動中心、托兒所。又由於歷史上澳葡政府不重視華人社團的中文教育，各大華人社團均有辦學傳統，開辦中、小學校。通過接待居民、開辦社會服務和教育工作，這些社團得以接觸到各年齡段、各階層、各界別人士，透過與居民長時間的相處和持續的觀察，掌握社會動態，瞭解居民實質需要。

第二是表達。民間社團根據自身利益表達意見、代表居民表達意見的方式，除了上述建設之內的渠道以外，還有很多日常的渠道。由於信息科技的發展，各大社團、不同政治光譜的組織大都架設了自己的網站或社交專頁，定期更新狀態，就政治、社會議題發表見解，並與網民互動，擴大影響力；接受媒體採訪，表達對社會議題和政府施政表現的觀點。政府在舉辦諮詢活動時，都特別重視收集社團的意見，近年政府就特區政制發展、人口政策等重大議題舉行諮詢活動時，都為特別舉辦社團專場，邀請各社團人員參與並發表意見，隨着政府就重要的、有爭議的施政內容制定政策時的諮詢工作日漸常態化，參與政府諮詢座談會、在政府舉辦的諮詢活動中提交書面意見也成為了社團日常的工作。

(二) 社團在收集和表達民意工作中遇到的挑戰

1. 人員的政治專業性

上文已經提及，各傳統社團的組織宗旨都比較宏大，其目標在於促進地區的安定繁榮、社會的總體穩定。人類社會作為一個整合的有機體，任何問題都不是孤立的，尤其是居民最關心的民生問題，單一事項受到整體的影響，又作用於整體，因此，傳統社團所關心的事務涉及到社會的方方面面。一些在民間地位舉足輕重的社團，更是涉足到其專業性以外的諮詢組織中，如中華總商會、街總、婦聯等，在青年事務、非高等教育等與社團性質稍異、非社團所專注的領域也擁有席位。在宏觀層面，社團關注澳門本地的政制發展，也有社團領導人作為人大代表參與國家事務，澳門與內地、鄰近地區的交流與合作也都是社團的關注點。在特區內部，社團的關注領域涉及行政、社會、經濟、工務各個範疇，典型的社會民生事務如福利措施、房屋供應、托兒服務、公共房屋、人口政策、教育政策都在社團的關注範圍內，特區的經濟狀況又影響着政府的收入和福利力度，因此經濟層面的事務，如稅收、旅遊娛樂業政策、勞工政策、出入境政策也是社團的關注範圍；工務方面，房屋、交通、環境質量對

居民生活感受有重大影響，因此房屋、交通、環境保護、土地開發等方面的政策也是社團的關注點。近年來，為了瞭解居民意見、提高施政成效，政府勤於在制定政策前開展諮詢工作，政府在開展諮詢活動時，常邀請各大傳統社團提交意見，涉及到了人口、經濟、房屋政策、教育、城市規劃等各個方面。由於居民的生活體驗受到整體環境的影響，社會民生事務又是環環相扣的，社團為了達到促進地區總體繁榮穩定、增強民生建設的目標，可以說是事事關心，並積極就各範疇的事宜提交意見予政府參考。

社團的總體性目標使他們關注特區的大小事務，希望全方位地提高政府的回應性，但是，社團可能卻並沒有各領域的人才配備。現代人類社會分工越來越細緻，大學之中的學科門類也有眾多專業領域的設置，經濟、稅務、社會保障、工程、環境事務等範疇各有學科專業，一個人很難同時具備所有專業知識，當社團人員必須在短時間內就不同領域的事宜提出意見時，很可能只能結合平時的觀察泛泛而談，缺乏專業性。特區政府堅持依法施政，新政策的提出、舊政策的修改都很可能會涉及法律的修改及完善，涉及法律、中葡語言等事務的專業人員，政府中的專業人員比社團更多，在這眾多因素作用之下，社團提高政府回應性的作用可能就不明顯。

2. 親政府的色彩

澳門社團數量眾多，其政治地位、在政治光譜上的定位以及在特區的重要性大不相同。以總數逾7,000個社團數目而言，以上所列舉的參與建制、協助政府施政的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顯然只是社團總數的一小部分，其他的有長年不活動但並沒有註銷的社團，也有新近成立重要性未顯的社團，也有對現有政制和政府抱持不滿態度的泛民主派社團或新興社團，在談及這些社團的政治屬性以及在提高政府回應性的角色和功能時，不能一概而論。

上述提到的得以參與到建制之中的社團，多是在澳門成立多年的傳統社團，中華總商會、街總、工聯、中華教育會、婦聯等傳統社團，於葡治時期已經在民間具有重要地位，並且與祖國維持良好關係，具有愛國愛澳情懷，因此特區成立後，自然倚重他們在民間的影響力及團結市民的能力。親中央、親政府的背景使他們具有強烈的親建制傾向，這是他們的愛國愛澳情懷所決定的，也是由其社團屬性和政治定位所決定的，由於親建制的大方向，他們在發表意見、提高政府回應性的時候可能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泛民主派團體常常批評政府施政，他們在對政府施政和計劃提出意見時，倒是可以無所牽絆地提出反對意見，在個別情況下，他們的意見可以與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吻合。

最明顯事例發生在2014年5月，澳門出現了一次回歸以來參與人數最多、影響最大的遊行，遊行由澳門最具代表性的泛民主派團體新澳門學社所發起，遊行目的在於反對政府提出的《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在遊行之前的半個月，反對此法案的聲音此起彼落，新澳門學社旗幟鮮明地反對“離補法案”，逐漸在民間引起討論。面對不同意見，多位傳統社團人士表態支持政府施政，而實際上，這些重要社團本身便有成員出任行政會成員，他們當然傾向同意由取得行政會意見通過的法律草案，在面對質疑時對法案的反思不足。遊行當日有超過10,000人參與，清晰地表明了民間比較一致地對法案持反對意見，而就遊行前後各大傳統社團的態度和反應，可以看出幾點。第一，說明了傳統社團領導人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民間社團人員由於其利益、職業和地位導致他們精英階級屬性較強，未必能體會廣大居民的意願，代表民意的能力不強；第二，佔據多個諮詢組織、行政會成員的社團領導個人及其社團，由於他們在行政會中、諮詢組織中已經有過提交意見的機會，是政策制定者，在方案不得不面對公眾質疑時，自然偏向於支持政府方案，而他們的意見又佔據

着主流輿論，不利於反省方案的不足並深化討論，可能掩蓋了真實的民意；第三，由於傳統社團普遍具有的親建制色彩，使他們對於政府的方案、日常的施政都抱持支持、協助的態度，傾向於採取保守立場。早有學者指出，政府僅聯繫代表性社團還是不夠的，要麼設法提高代表性社團的代表性，要麼將現有的體制外社團吸納其中，否則，民生訴求可能轉化成政治議題，危及政府管治。⁹ 對比而言，發起遊行的新澳門學社在發表言論時便自由得多，其年青成員更在離補遊行、立法會靜坐活動之中有矚目表現，成功累積政治資本，並在之後的一段時間內非常活躍，他們由於沒有親建制的桎梏，沒有協助、支持政府施政的政治立場，在對政府施政成效、政策質量提意見時非常自由，常常能指出問題的重點所在。

政府出於鞏固施政的考慮，必須要注意到這個傳統社團代表性漸失、泛民主派社團支持度水漲船高的趨勢，民間意見領袖也必須靈活改變自身立場，以免親民的形象被打破，話語權被泛民主派社團所壟斷。從這個角度出發，工聯對於離補法案的立場便相當值得注意，關翠杏、李靜儀兩位任立法會議員的工聯成員，與其他傳統社團不同，在離補遊行前夕的輿論攻防階段，他們選定了一個批判的立場，並不支持政府所提出的離補法案。¹⁰ 事情後來的發展證明了她們兩位的立場與大部分民意是一致的，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值得傳統社團今後繼續支持特區依法施政、為政府出謀劃策所堅持。

3. 政治責任不明

《澳門基本法》保障居民結社的自由，並規定由政府、團體共同組成諮詢性的協調組織，規定澳門特區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說明基本法尊重澳門的結社傳統以及社團意見在諮詢工作中的重要性，認為政府和不同團體的代表人員定期協商的傳統具有正面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由政府、社團代表共商政策的價值。基本法對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委員作了一般性規定，但並沒有相關法律規定成員的責任。由政府、社團人員、社會人士共組的諮詢組織所給出的意見，以至於最後由政府人員決定的方案，如果在推向公眾後得不到支持或者實行的效果不好，問題出在哪個環節，該環節中的人員是否存在責任，都不明確。

就過往撤回的政府政策、法案的經驗而言，政府在決策失誤後並沒有全面檢視問題所在，也沒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承擔責任，這種政治責任、政策責任均不明的狀況可能不利於政府回應性的提高。在離補遊行和立法會靜坐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作出了自成立以來第一次從立法會把即將審議的法案撤回的決定，事後並沒有人因此而負責，當時身兼行政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三名人士：鄭志強、歐安利、陳明金在第四屆行政會中仍然留任。在當時，由於離補法案已經進入最後表決階段，事前已經由立法會審議並獲一般性表決通過，要確定責任的具體所在並不容易，然而，缺少對重大決策失誤的全面回顧與反思也不利於政府日後提高政策質量及回應性。

四、提高政策質量最為關鍵

在回歸前，在澳葡政府無為而治的特定時空背景下，澳門民間社團就累積了大厚實的民眾基礎，享有北京政府、澳葡政府、華人居民的信任，民意基礎牢固。回歸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各大傳統社團繼續團結民眾、支持政府施政，擁有《澳門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和自由以及在建制內的地位安排，在這樣的利好環境之下，社團宜利用自由、靈活、受保障的政治和社

會活動空間，堅持深入民眾，增加民意代表性、積極建言獻策、提出政府施政回應性。在目前的形勢下，需要做好政策研究的工作，忠實地傳達居民的聲音和意願，獨立自主地分析形勢、政策，意見和立場必須實事求是，通過認真及時的工作，鞭策政府提高回應性，贏得居民的信任，與普羅大眾形成良性互動，以達成維持地區繁榮穩定的崇高理想。

社團的民意代表性和政策建議的質量是一體兩面，傳統社團必須繼續植根社區，瞭解居民的真實意願，方能在政策建議中為居民表達意見，但是，民間意見未必一致，由於各人之間的利益相異，針對同一事項民間會有不同意見乃至重大分歧。張德江委員會在視察澳門時提到“社會矛盾是永遠存在的”，不同利益的人之間容易發生矛盾，政府決策便是在一個廣泛的社會範圍內解決問題的過程。¹¹ 社團在提交意見、協助政府依法施政的時候，如何在社會精英與普羅大眾之間、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大挑戰。傳統社團必須認清自己的定位，實事求是，始終從居民大眾利益的角度出發，從澳門長遠發展、符合國家利益的角度出發，合情合理地調和好矛盾，發揮好團結民眾、協助政府、監督政府施政的功能，以在特區成立後的利好環境下有更好的發展。

註釋：

- ¹ 《回應性政府的最後一哩路》，載於台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網站：https://www.teg.org.tw/web_zh/research/view.do?id=1334131243534，2017年7月28日訪問。
- ² 格羅弗·斯塔林：《公共部門管理》，常健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轉引自晏曉娟：《政府回應機制的創新：從回應性到回應力》，載於《重慶社會科學》，2015年第4期。
- ³ 安德魯·海伍德：《政治學》，張立鵬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261頁。
- ⁴ 加布里埃爾·A·阿爾蒙德、西德尼·維巴：《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和民主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年，第221頁。
- ⁵ 《同心同德，共建美好家園——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一年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載於《何厚鏗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匯編(2000-2009)》，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16頁。
- ⁶ 《崔世安：將諮詢公眾對民主步伐的期望》，載於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10/2/5/9/10102595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025952>，2017年7月28日訪問。
- ⁷ 《經濟穩定增長，社會平穩和諧》，載於澳門行政長官辦公室網站：https://www.gce.gov.mo/read_news_page.aspx?lang=cn&newsid=663，2017年7月28日訪問。
- ⁸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http://www.gov.mo/Comissoes/Main.aspx>，2017年6月6日訪問。
- ⁹ 婁勝華：《澳門公共行政案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70-71頁。
- ¹⁰ 《關李不贊成調升官員離任補償》，載於正報新聞檔案網站：<http://chengpou.blogspot.com/2014/05/14052014.html>，2017年7月28日訪問。
- ¹¹ 讓·布隆代爾、毛里齊奧·科塔主編：《政黨政府的性質——一種比較性的歐洲視角》，曾淼、林德山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137頁。